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文件

浙药采〔2018〕27号

关于执行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省级医疗单位，投标企业、配送企业：

根据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工作已完成，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全国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的中标价（挂网价）的采集时间截止为2018年7月31日前，联动结果（附件1、2）可从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查看；

二、联动后的价格，即为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产品（含备案采购产品）价格，从2018年12月15日起执行。

届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以新的在线交易价格，在采购平台上在线采购，请各单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三、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填报和梳理工作的通知》（浙药采〔2018〕22 号），投标企业不接受梳理后的价格为我省新的在线交易价格，将停止相关产品的在线交易资格。相关产品（详见附件 2）暂停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请各单位做好库存整理工作。

附件：1. 需价格调整产品列表

2. 需停止交易产品列表

（请登录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下载）

